

#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命題、閱卷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妥慎辦理本校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命題、閱卷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參加招生單位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之。碩、博士班考試應為本校現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學士班考試應為本校現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遇特殊情形需專案簽准後方得推薦。
- 三、同一科命題或閱卷委員2人(含)以上者，應推薦其中1人為主持人；該科命題主持人負責該科試題之彙總及檢查。評閱時，閱卷委員應將每大題之評閱分數，分別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首「記分欄」各題分數欄內；最後評閱之委員或該科主閱人應負責核計總分。
- 四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：
  - (一) 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。
  - (二)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。
  - (三)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。
- 五、命題委員於各項招生考試以命題一科為原則，以避免弊端，但跨系所者不在此限；凡受聘命題之委員，即視為同意授權圖資處、各系所等於年度招生結束後，上網公告試題。
- 六、為使各科試題具有較佳之鑑別能力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比例；命題難易參考標準為：較難題目佔20%、一般性題目佔60%、較易題目佔20%。
- 七、命題委員所擬試題，於開始印題後經確認該科試題瑕疵達二處(含)以上者，命題費減半發放。
- 八、評閱試卷份數在500份以上者，為如期完成閱卷起見，得由該科目推薦主管簽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(或主任委員授權總幹事)同意，加聘無應迴避事由之講師、助教或資深助理(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)協助閱卷試務，惟助教或資深助理以協助核計總分為限；但「主閱人簽章」一欄仍需由閱卷委員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